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實現輕微的淨溢利為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之間，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淨虧損約30,800,000港元。上述扭轉虧損為淨溢利主要由於(i)香港的部分基礎設施及填海工程(即赤鱸角機場三跑道系統及東涌新市鎮擴展)於中期期間已開始，令來自建築機械租賃收入的收益大幅增加；(ii)透過優化機械機群(主要是挖掘機及內運泥車)提高利潤率；及(iii)因為本集團更多地利用自身的機械及人力來進行建築工程，而不是將工程分包給第三方，故對現有項目的成本控制更佳。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是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集團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前刊發)。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胡永恆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胡永恆先生及陳德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耀傑先生、李文泰先生及梁家輝先生。